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公司：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-14樓
電　話：(02)6636-7890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9-888

105.03.29富邦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發表

正本

#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| | |
|---|---|
| 保險單號碼 | ：0518字第26AML0000518號　本保單係0518字第25AML0000506號保單續保 |
| 要保人 | ：亞紀有限公司 |
| 要保人地址 | ：413台中市霧峰區霧工五路15號　53272281 |
| 被保險人 | ：亞紀有限公司 |
| 被保險人地址 | ：413台中市霧峰區霧工五路15號　53272281 |
| 保險期間 | ：自民國115年03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03月12日中午12時止 |
| 追溯日 | ：民國110年03月12日中午12時 |
| 經營業務種類 | ：製造商 |
| 被保險產品名稱 | ：家畜家禽.水產品漁獲物 |
| 地區限制 | ：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 |
| 準據法限制 | ：依中華民國法令 |
| 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 | ：NTD16,300,000.00 |

| 承保項目 | 保險金額 | 自負額 |
|---|---|---|
|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| NTD1,000,000.00 | 每一事故 NTD2,500.00 |
|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| NTD4,000,000.00 | |
|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| NTD10,000,000.00 | |

| | |
|---|---|
| 總保險費 | ：NTD10,000.00 |
| 最低保險費 | ：NTD10,000.00 |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| | |
|---|---|
| 0002 |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|
| 0003 |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|
| AML202 |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|
| AML301 |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|
| AML203 |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|
| 911 |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|
| 2000 |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|
| 0001 |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|
| 0004 |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 |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**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**
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，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
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，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

***續下頁***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一、開啟密碼
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、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
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發掘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保險單條碼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覆核

校對用

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公司：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-14樓
電　話：(02)6636-7890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9-888

正本

#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0518字第26AML0000518號　本保單係0518字第25AML0000506號保單續保

***續上頁***

護機制之保障。

五、要／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**要／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**

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
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
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***以下空白***

校對用